

2007年第5辑 (总第37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物权法专论】

龙翼飞 / 我国物权法对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

【司法解释之窗】

陈纪忠 /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

【法学专论】

林旭霞 / 论虚拟财产之取得与丧失

【公报案例评析】

熊诤龙 / 胡德开等人申请确认房屋所有权案
——兼评取得时效制度在中国物权法中的命运

【判例评析】

祝昌霖 /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涉林物权问题分析
——基于福建省的调研及案例分析

【综述】

杨垠红 / “第四届法官与学者对话暨物权法实施疑难问题研讨会”综述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第5辑(总第37辑)

第 5 辑 (910) 目录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7年. 第5辑:总第37辑/王利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217-620-1

I. 判… II. 王… III. ①判例-研究-中国-丛刊
②法律解释-研究-中国-丛刊 IV. D92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2441号

判解研究

2007年第5辑(总第37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电 话 (010)8525057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26千字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20-1

定 价 28.00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揚

二〇〇〇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明

副主任：杨立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龙翼飞 刘春田

刘德权 江 伟 孙华璞

纪 敏 吴汉东 俞灵雨

姚 辉 钱 锋 郭明瑞

董安生 蒋志培

执行主编：姚 辉 吴秀军

编 辑：兰丽专 熊谔龙

麻锦亮 刘生亮 周云涛

电 话：(010) 85250571 62514868

传 真：(010) 85250586 62514868

E - mail: caselaw@sohu.com

支持单位：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网 址：www.xinxinglaw.com

E - mail: xinglaw@yahoo.com.cn

稿 约

《判解研究》旨在对审判实践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及司法解释展开研究，将法学理论全面运用于司法实务，通过分析与归纳演绎，在个案中寻找法理与裁判的连接点，在判决中发掘对法律予以选择的理由、法条的内涵，以及判决的一致性，藉此丰富对法律的解释、总结法律适用的经验、探求法律的精神，为立法和司法提供经验。真诚欢迎法学理论及实务工作者惠赐佳作。来稿要求：

1. 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

2. 稿件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引文务必注明出处，注释体例以已出版的《判解研究》中的样式为准，稿件应为打印稿并请附软盘，并以 Word 文件或文本文件存盘。

3. 投稿后 3 个月未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另投他刊，来稿中请详写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以便及时联系。请勿一稿两投。

4. 本刊所发表的所有文章，均已由作者授予自发表之日起 1 年的专有使用权，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等事宜，均须事先得到本刊编辑部的书面许可。

投稿请寄：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邮政编码：100872。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判解研究》投稿”字样。

E-mail: caselaw @ sohu. com

有关本书的征订、邮购等事宜，请直接与人民法院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010) 8525055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100745

本丛书现已出版 37 辑。欢迎读者邮购。

目 录

物权法专论

我国物权法对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

..... 龙翼飞(1)

司法解释之窗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

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 陈纪忠(8)

法学专论

论承租人先买权的十个问题

..... 杨 力(18)

论虚拟财产之取得与丧失

..... 林旭霞(33)

法官论坛

诉讼时效中的疑难问题研究

..... 王 定 何 志(47)

从知识产权审判看裁判文书改革

..... 龙富泉(63)

公报案例评析

胡德开等人申请确认房屋所有权案

——兼评取得时效制度在中国物权法中的命运

..... 熊谿龙(71)

判例评析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涉林物权问题分析

——基于福建省的调研及案例分析

..... 祝昌霖(86)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效力问题之探究

——以土地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及其解释为视角

..... 刘成安(99)

犯罪与精神损害赔偿

——兼评全国首例强奸精神损害赔偿案

..... 贾学胜(115)

从特许经营加盟店被克隆案分析

受许人的商圈保护 朱静华(128)

事实、常识与虚构

——从彭宇案谈起

..... 张利春(140)

“最佳可得信息”规则在反倾销争端解决中的应用

——兼论WTO专家组的法律解释权

..... 徐虹(162)

综述

“第四届法官与学者对话暨物权法实施

疑难问题研讨会”综述

..... 杨垠红(170)

海外判例选介

从Dunnett案和Halsey案看英国调解制度的

最新发展

..... 张海燕(185)

编辑后语

..... (198)

我国物权法对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

龙翼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我国公民的家庭财产关系必然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也为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中财产权利的实现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物权法是调整家庭财产关系的基础性法律

在中国,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虽然有婚姻法和继承法,但物权法是调整家庭财产关系的基础性法律。物权法对于私人财产的所有权、对财产的共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这些相关的规定,都直接影响到公民个人在家庭关系中财产权利的实现。物权法第5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在家庭财产关系领域里,以夫妻财产关系为例,婚姻法规定夫妻的财产关系可以有三种情况:第一,法定的财产共有制;第二,某些情况下的财产属于夫妻个人所有;第三,允许夫妻双方对财产关系作出约定,既可以是把婚前财产约定为婚后的共有财产,也可以是把婚后的所得财产约定为个人所有,还可以约定夫妻双方的财产一部分为共有财产,一部分为个人所有财产。这样的一些规则,体现了婚姻法在调整夫妻财产关系方面既有法定性规则又允许夫妻双方在合法的前提下作出多样性选择。但是婚姻法对家庭财产关系的规定毕竟是相对简单的,而物权法在关于私人财产权的规定和财产共有权的规定,都比婚姻法的规定更为详细和更加具体。

*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物权法关于物权公示制度的规定，对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例如，物权法第17条中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一般而言，某个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关于权利人的记载与该项不动产的真正权利人应当是一致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所有不动产的真正权利人的名字都完全登记在了不动产权属证书上。由此，会导致在不动产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在北京就曾发生过这样的纠纷：一位已婚的商人在房价较低的时候一次性购买了三套房屋，这些房屋的产权证都记载着他个人的名字，而没有他妻子的名字。从法律层面来说，他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买得的三套房屋，依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夫妻双方没有约定分别财产制的情况下，这三套房屋应当被视为夫妻的共有财产。显然这三套房屋的房屋产权证记载的产权人与真实的产权人是不完全一致的。当这位商人开办的公司遇到资金周转困难而不能为员工足额发放薪水的时候，他就把其中的一套房屋卖给了本市的另外一位居民，得款15万元。买卖双方当事人共同到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了所有的房产交易手续，将该房屋产权证过户到了买受人名下。后来这位商人因患病去世，恰逢北京市的房产交易价格不断上涨。当这套房屋的价格涨到45万元的时候，他的妻子向买受人提出：“我丈夫生前把这套房屋以15万元卖给你，没有经过我的同意，是他个人的一种单方的不合法的处分，是无效的。你要把这套房屋退给我，我把你交给我丈夫的15万元购房款返还给你。”在遭到买受人拒绝的情况下，他的妻子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确认这套房屋的买卖行为无效。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们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就产生了不相同的意见。有的法官认为，从婚姻法的角度来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所得的共同财产，尽管登记在丈夫一人名下，但妻子和丈夫应当是这套房屋的共有人，夫妻一方无权单独处分这套房屋，因此，丈夫单方出卖这套房屋，侵害了妻子的共有权，其处分行为应属无效。而多数法官则认为，根据物权法第106条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买受人以合理的价格善意地受让了这套房屋并依照房产交易的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房屋产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此项房屋买卖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应当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至于丈夫生前单方处分了夫妻共有财产，应当由他赔偿对妻子造成的财产损失，而不应当由善意买受人来承担房屋买卖无效的法律后果。对这个案件，法院最终是按照后者的意见进行处理的。物权法第7条对物权取得和行使的正当性作出了这样的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家庭成员在对家庭财产权利的行使时，难免会发生各种冲突和矛盾。在司法

实践中如何来判断和处理某个家庭成员对家庭财产权利的行使行为是否遵守法律、是否尊重社会公德、是否损害了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尚需制定一系列司法解释作为适用法律的依据。

在物权的保护方面，物权法第32~38条作了很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在涉及家庭成员财产权利的实现，包括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以及离婚时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是有重要意义的。例如，物权法所规定的保护物权的措施，包括确认权利、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等。在家庭成员之间，如果发生了一方侵犯了其他家庭成员的财产权利，而双方又处于财产共有关系之中，该如何来确定侵权一方对其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譬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未获得授权而将对方的个人生活用品卖掉，就会出现这样一个法律问题：侵权一方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承担侵权责任？物权法第37条规定：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根据该条规定，侵权一方应当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受害一方财产损失的民事责任，其赔偿费用应以其个人财产支付。如果侵权一方享有的能够用来承担赔偿责任的财产与受害一方的财产尚处于共有状态，那么，根据权利人的要求，可以将夫妻共有财产中属于侵权一方的部分先行分出，然后再由侵权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但是，在司法实务操作中仍是有很难度的。

二、物权法的具体制度对于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

物权法中规定的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担保物权制度和占有制度的相关规定是适用于调整家庭财产关系的。其中财产所有权制度和用益物权制度对家庭财产关系的影响尤为重要。

(一) 物权法规定的所有权制度与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共有制度的法律适用

在所有权制度里，物权法规定了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同时也规定了财产共有关系。这些规定对家庭成员财产关系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均会产生直接影响。首先，物权法在第64条和第65条中规定：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私人合法的储蓄和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这些法律规定，上述财产只要是合法所得，都可以作为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并受法律保护。但是，上述法律规定所适用的公民个人一旦成为婚姻关系的主体，其个人财产

便可能受到婚姻法的特别约束。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① 物权法与婚姻法对上述财产的归属所作出的规定似乎是有矛盾和冲突的，但是我们必须清晰地认识到，婚姻法对处于婚姻关系之中的公民个人财产所作出的法定的共同共有的规定是属于特别法的规定。根据物权法第 8 条规定，其他相关法律对物权变动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婚姻法对于夫妻财产共有关系所作出的规定，其立法理由在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他们所取得的财产在用途上首先应当满足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的客观需要，如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家庭日常生活消费等需要。因此，物权法对于私人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私人合法的储蓄和投资及其收益应当归属于私人所有的规定与婚姻法中关于夫妻婚后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的规定是不矛盾的。但是，这种不矛盾的认识有可能会在具体案例里会出现一些法律冲突。

前不久，某地的人民法院判决了一个离婚案件，其中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所作出的判决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该案中的男方在结婚之前参与投资设立了一家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公司经营效益很好，给投资者带来了高额的收益。一审法院审理该案期间，女方要求法院确认男方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将该部分股权依法进行分割。男方不同意女方的诉讼请求，其理由是他对该公司的股权是在结婚之前由其投资所形成的，同女方没有关系，法院应当驳回女方要求分割他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诉讼请求。该地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男方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属于男方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男方持有的该公司 25% 的股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据此，法院判决如下：驳回女方要求分割男方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的诉讼请求；判令男方将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其持有的 25% 股权所产生的收益的一半支付给女方。应当认为该地人民法院对此案所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类似这样的案件已日渐增多，处理这类纠纷必须协调好物权法和婚姻法的法律适用问题，即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正确适用法律。

20 世纪 90 年代，最高人民法院曾针对夫妻共同财产问题作出司法解

^① 杨大文、龙翼飞主编：《婚姻家庭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0 页。

释。其中规定，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不动产婚后经过八年、其他贵重的生活资料婚后经过四年，即转化为夫妻共有财产。这项司法解释的出台是有其客观的时代背景的，突出强调了夫妻个人财产对维持婚姻家庭生活的重要作用。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1980年通过的婚姻法作出了修正。修改后的婚姻法第18条中明确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属于夫妻一方所有。根据此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较长而转化为婚后的夫妻共有财产，除非双方在婚后另有约定将夫妻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归属双方共同所有。这一规定是符合民法关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的立法精神的，它事实上废除了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物权法第93条到第104条作出了关于共有关系的规定，这些规定的内容与修改后的婚姻法关于家庭共有财产关系规定的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还应该看到物权法的个别规定会导致婚姻法的某些规则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物权法第103条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而根据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双方是否可以约定婚后所得财产为按份共有，这是婚姻法的空白地带。我认为，可以对婚姻法的第19条规定增加如下一项规则：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由双方按份共有。

在现实生活中有这样的情形：夫妻一方因实施了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依法应当以夫妻共有财产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夫妻双方采取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夫妻共有的财产全部或绝大部分约定归未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而把债务全部留给实施了侵权行为的一方。对这种采取协议分割夫妻共有财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应当按照物权法第102条的规定加以处理。物权法第102条中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债权人可以依照物权法的上述规定向采取了前述逃避债务行为的原夫妻双方主张连带债权。我认为，婚姻法在今后修改时应当增加相应条款，对夫妻双方以逃避债务为目的，采取协议离婚方式，将夫妻共有的财产全部或绝大部分约定归未实施侵权行为的一方的行为，确认为无效行为，以制裁他们实施侵害第三人债权的行为。

(二) 物权法规定的用益物权制度所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物权法中规定的用益物权制度，涉及家庭成员的切身利益。其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特别重要的。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农村家庭成员离婚时可否将其承包的土地份额分割出来。物权法第 124 条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全体家庭成员均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这种承包经营权，它所对应的具体土地在实物形态上是不分割的。但是，在遇到家庭成员离婚的时候，就会出现如何分割原共同承包的土地以实现家庭成员的承包经营权的问题。有这样一个案例：一户农村家庭有三代人，五个家庭成员共同承包了 10 亩土地。当儿子与儿媳离婚后，儿媳要求把她承包土地的份额分割出来单独经营，但是遭到了她丈夫和公婆的反对。在这种冲突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儿媳通过当地的妇联组织向当地的县国土资源局提出行政调处的要求。该县国土资源局认为，每个农户的家庭成员所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可以独立出来的；当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时候，家庭成员可以共同承包经营土地；但一旦发生离婚的情况时，离异的家庭成员有权要求将其承包经营权所对应的土地份额从原来由家庭成员共同承包经营的土地中分割出来。该县国土资源局作出了行政决定，要求这位妇女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安排一块土地归其承包经营。这种做法是符合物权法的立法精神的。据我所知，在一些农村地区，侵害离婚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形并不鲜见。我建议，在修改我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时候，应当对如何保护离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现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作出专门的规定，使物权法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得到具体的贯彻实施。

农村家庭成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其实现的过程中还可能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当其承包的土地被征收的时候，土地补偿款是否应当给每个家庭成员平均分配？某些地方曾发生过这样的纠纷：一些出嫁的妇女在结婚之前和父母共同承包了农村的土地，当这部份土地被政府征收以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分配征地补偿款时，拒绝发给出嫁的妇女。根据物权法第 132 条规定，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照该法第 42 条第 2 款关于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的规定而获得相应补偿。目前，广东省已经颁布实施了相关的地方法规，其中对于出嫁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遇到土地被国家征收时如何给予补偿问题作出了特别的保护性规定。我认为，这样的规定本身与物权法的

相关的规则也是一致的。

关于农村的宅基地使用权问题，物权法第152~155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当代中国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由特别法专门予以规定的。物权法第153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人，只能是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但是，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死亡以后，其生前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在该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的所有权，能否由其在城市中生活的继承人继承？我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生前享有的房屋所有权属于公民的私有财产，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可以由其生活在城市中的继承人加以继承；同理，继承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生前享有的房屋所有权之后，该继承人便同时享有了该房屋所赖以存在的宅基地使用权。我建议，在修改土地管理法时，应当增加下列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死亡以后，其生前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在该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由其继承人继承。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解读

陈纪忠*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各国主要采用国内立法的方式加以规定。我国针对涉外合同法律适用在立法上的规定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45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69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88条规定：“民用航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对相关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也作了同样的规定。我国首次规定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的法律是1985年3月2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公布了《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对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作了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颁布并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根据该法的规定,自施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被废止,而《解答》也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关于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条的规定基本相同,但该条规定条文简略,缺少可操作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包括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篇)何时通过现在不能确定。在立法滞后的情况下,为规范司法实践,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框架下针对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部分的法律适用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迫在眉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有关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起草于2003年,先后征求了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的意见,征求了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2005年11月15日至16日,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经全体与会人员讨论,成为《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内容。2006年3月,召开了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清华大学、外交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有关国际私法专家以及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随后,又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研究室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意见。

2007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专业审判委员会对《规定》送审稿进行了讨论。2007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司法解释稿讨论后予以通过,并于7月23日公布了《规定》(2007年8月8日起施行)。

《规定》规定的问题,都是涉外民事或商事审判实践中经常遇到、存在异议的问题,对这些问题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有利于该类案件的及时审结、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商事合同”

在民事合同领域,除去传统的民事合同(涉及婚姻、家庭等)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合同,涉及财产性质的合同即为商事合同,实际上与人民法院机构改革之前的“经济合同”是一致的。虽然目前我国尚没有商法,但